

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对个别议案进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0 日（星期三）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7 年 5 月 9 日（星期二）—2017 年 5 月 10 日（星期三）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5 月 9 日下午 15:00—2017 年 5 月 10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文昌东路 1002 号（长青国际酒店）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于国权先生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

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14 名，代表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185,518,53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6066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5 名，代表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23,223,93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4603%。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14 名，代表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185,518,53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6066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三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1、审议《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185,518,534 股，赞成票股份数为 185,518,534 股，反对票股份数为 0 股，弃权票股份数为 0 股，赞成票股份数占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作了述职报告。

2、审议《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185,518,534 股，赞成票股份数为 185,518,534 股，反对票股份数为 0 股，弃权票股份数为 0 股，赞成票股份数占

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185,518,534 股，赞成票股份数为 185,518,534 股，反对票股份数为 0 股，弃权票股份数为 0 股，赞成票股份数占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185,518,534 股，赞成票股份数为 185,518,534 股，反对票股份数为 0 股，弃权票股份数为 0 股，赞成票股份数占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185,518,534 股，赞成票股份数为 185,518,534 股，反对票股份数为 0 股，弃权票股份数为 0 股，赞成票股份数占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审议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185,518,534 股，赞成票股份数为 185,518,534 股，反对票股份数为 0 股，弃权票股份数为 0 股，赞成票股份数占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23,223,932 股，赞成票股份数为 0 股，反对票股份数为 0 股，弃权票股份数为 0 股，赞成票股份数占本议案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185,518,534 股，赞成票股份数为 185,518,534 股，反对票股份数为 0 股，弃权票股份数为 0 股，赞成票股份数占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23,223,932 股，赞成票股份数为 0 股，反对票股份数为 0 股，弃权票股份数为 0 股，赞成票股份数占本议案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亿诚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陈扬、褚君怡

3、结论性意见：“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”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江苏亿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一日